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許淑佳  
電話：02-7736-6009  
電子信箱：chi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00152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工程會來文\_1101103、來文附件1\_1101103、來文附件2\_1101103  
(A09000000E\_11000152300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152300\_doc1\_Attach2.odt、  
A09000000E\_11000152300\_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3條、第6條之1、第14 條  
之1，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1月4日以工程企  
字第110010189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  
命令條文)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  
110010189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本部各單位  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私立大專校院(均含附件)



東海大學

